

正本

檔 號：5199
保存年限：3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黃以萱

傳真：03-8234990

電話：03-8235546、03-8227171 轉分機 384

電子信箱：yuhsuan@hl.gov.tw

970

花蓮市林政街七號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1639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108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中秋伴手禮聯合推廣促銷活動」專刊，敬請鼓勵所屬員工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理。
- 二、因專刊數量有限，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身心障礙福利-優先採購專區下載(<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80107,c7849-1.php>)。
- 三、現國內逾 100 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秋節禮盒，除推出各式精緻月餅、糕點禮盒外，尚有飲品、手工藝品、農產品等多種產品可供選擇，請貴機關支持，訂購成果可列入義務採購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之具體績效。
- 四、如有訂購需求，可至活動網址(<http://www.815179.com.tw>)、社家署網站(<http://www.sfaa.gov.tw>)、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資訊平台(<http://ptp.sfaa.gov.tw>)等網站查詢產品相關訊息。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抄本：

108. 8. 2 府社福中 人字第 3782 號

縣長 徐榛蔚

第 1 頁 共 2 頁